

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輸入藥物邊境抽查檢驗辦法前於一百零二年五月十三日發布施行，全文二十四條，嗣經一百零四年七月三日修正。

依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」防毒策略，為防止製毒原料假冒藥品原料藥進口，爰訂定輸入原料藥為應施查驗之藥品，以加強邊境管制，本次增修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申請查驗應備文件。(修正條文第三條)
- 二、輸入原料藥查驗方式、檢驗項目及檢驗方式。(修正條文第四條)
- 三、輸入醫療器材查驗方式、檢驗項目及檢驗方法。(修正條文第十一條)
- 四、輸入原料藥行政規費數額。(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)